

# 伍光建譯《俠隱記》與茅盾的校注本

——兼談西學譯本校注之副文本

鄒振環

**[提要]** 伍光建譯的法國大仲馬《俠隱記》，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於1907年。該書採用直譯方法，對景物的描寫與心理描寫，以及西洋典故等多加減縮，卻仍能保持原作的風格，在學界獲得了眾口一詞的讚揚。校注版由沈德鴻（即茅盾）施以新式標點，並在重要的人名、地名、機構、事項和名物等方面精心校注，專門撰寫了《大仲馬評傳》，被列為教育部“新學制中學國語文科的補充讀本”。西學譯本校注之副文本的問題，至今尚未受到學界的充分重視，而作為“後生性譯注”的茅盾校注本，為伍譯本掃除了因時空變化而造成的理解障礙，參與了伍譯本文本意義的再生成，實現了譯本文本的增值，拓展了二十世紀30至40年代民國時期青年讀者的閱讀空間。

**[關鍵詞]** 伍光建 茅盾 《俠隱記》 校注本 副文本 譯注

**[中圖分類號]** I206.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2 - 0086 - 12

伍光建（1867～1943）是晚清文學白話翻譯的拓荒者之一。這位廣東新會人十九世紀80年代就讀於天津北洋水師學堂，在總教習、著名翻譯家嚴復指導下，受過嚴格的中文、英文的雙語訓練。畢業後被派赴英國格林威治皇家海軍學院深造。在英學習的五年中，他以餘暇廣泛學習英國文學和西方歷史，回國後又在岳父呂增祥指導下，鑽研中國的文史哲經典，兼擅中英文字，練就了一支生動精練的譯筆，畢生譯有西方科學、哲學、史學、文學等方面的著作達一百三十餘種（其中已刊一百餘種）約一億字之多。所譯以歐美小說為多，如斯威夫特《伽利華遊記》（即《格列佛遊記》）、斐爾丁《大偉人威立特傳》《妥木宗斯》（即《湯姆·鍾斯》）、狄更斯《勞苦世界》（即《艱難時世》）《二京記》（即《雙城記》）、夏洛蒂·勃朗特《孤女飄零記》（即《簡愛》）、雨果《悲慘世界》、法朗士《紅百合花》、賽凡提斯《瘋俠》（即《堂·吉訶德》）等。他先後為南洋公學、商務印書館編有《格致讀本》《物理學教科書》《西史紀要》《帝國英文讀本》《英文範綱要》《英文成語辭典》等多種教科書。<sup>①</sup>在其所有譯著中，有三種係法國著名小說家大仲馬的小說，尤以署名“君朔”（即伍光建）譯出的《俠隱記》和《續俠隱記》為出色，並最具影響力。

關於《俠隱記》與《續俠隱記》，筆者在二十世紀90年代即撰有《伍光建及其〈俠隱記〉與〈續俠隱記〉》一文，有過初步的討論，<sup>②</sup>近期比較系統的討論有北京大學中文系沈亞男的碩士學位論文《伍光建譯〈俠隱記〉研究》，該文著重討論了《俠隱記》在清末民初的“歷史小說”這一新小說文類發展過程中的意義。本文以伍譯《俠隱記》為例，擬從“副文本”的角度切入，嘗試從西學譯本本文獻的角度，來分析《俠隱記》及其校注版的生產、傳播與影響，並兼及西學譯本校注之副文本問題。

## 一、伍譯大仲馬的《俠隱記》

《俠隱記》《續俠隱記》和《法宮秘史》的原作者大仲馬（Alexandre Dumas）<sup>③</sup>是法國十九世紀積極浪漫主義作家。法國大革命爆發後，屢建奇功、當上了共和政府將軍的父親亞歷山大·仲馬去世後，大仲馬和母親過著極為困難的日子，僅賴母親自設的小雜貨鋪博些小利，敷衍生活。家庭出身和經歷使大仲馬形成了反對不平、追求正義的叛逆性格。他終生信守共和政見，一貫反對君主專政，憎恨復辟王朝，不滿七月王朝，反對第二帝國。

大仲馬自學成才，是法國才華橫溢的高產作家，一生寫的小說多達百部以上，大都以真實的歷史作背景，以主人公的奇遇為內容，情節曲折生動，出人意外，堪稱歷史驚險小說。類似《基督山伯爵》那樣異乎尋常的理想英雄，急劇發展的事情情節，緊張的打鬥動作，清晰明朗的完整結構，生動有力的語言，靈活機智的對話等構成了大仲馬小說的特色。其小說多以歷史故事為題材，長達上千萬字，堪稱世界文學史上的一大奇觀。最著名者當推“達特安三部曲”。第一部《俠隱記》（*Les Trois Mousquetaires*），直譯應為《三個火槍手》（李青崖譯本），曾樸則譯為《三槍鏢》，或譯《俠骨忠魂》（無我譯本，泰東圖書局，1917年）《三劍客》（周克希譯本）《三劍客本事》等，伍光建的譯法是根據“作者自序”中的一段話：大仲馬自稱為了搜羅路易十四的故實，偶見所謂《達特安傳》者：“書中敘述達特安初見特拉維，遇三人焉：曰阿托士，頗圖斯、阿拉密。予讀而疑之，疑其為當代豪傑，或因遭逢不幸，或因懷才欲試，姑隱其名，以當軍人，以假名行於世。”“隱”者，隱姓埋名也，至於“俠”，本是中國文化傳統中的一種理想人格，行俠仗義，專打不平。伍光建是把達特安及其夥伴視作俠，或近於俠的。其實法文中的 *dissimuler*，也可以譯成“掩飾”，如果伍光建將“隱其名”改成“掩其名”，書名中的“隱”字就沒有著落了。“隱”字讓我們聯想到“隱士”是中國文化傳統中又一種理想人格。俠客入世，隱士出世，這兩種人格表面上是矛盾的，矛盾的解決辦法，是行俠江湖後歸隱山林，可謂古代中國人最高的理想人格。《俠隱記》這個書名譯得實在漂亮，而且“隱”作“隱姓埋名”講，“俠隱”作“隱名行俠”講，也不是不可以，我們還是不能不佩服伍光建。<sup>④</sup>1939年6月啟明書局推出的“世界文學名著”本《二十年後》，署名“曾孟浦”的譯者也是採用伍光建所譯《續俠隱記》的書名。

“達特安三部曲”中又以《俠隱記》最負盛名。該書於1844年發表，受到空前歡迎。翌年，“三部曲”的第二部《續俠隱記》（*Vingt ans après*，君朔譯本，商務印書館，1907年）問世，“達特安三部曲”的終結篇為《法宮秘史》（*Le Vicomte de Bragelonne*，君朔譯本，商務印書館，1908年）。“達特安三部曲”的主要人物自始至終是達特安與三個火槍手朋友：阿托士、頗圖斯和阿拉密。隨著歷史背景的變化和故事的發展，他們的地位和互相的關係也隨之發生變化。“達特安”的大名幾已成為許多文學作品中的一個典故，不僅法國人知道，英國人也知道，大仲馬因此成為“世界的作家”。<sup>⑤</sup>

《俠隱記》的故事原型出自十七世紀一本中篇小說《國王第一火槍隊邦統達特安回憶錄》，作者搜集了大量的史料，對十七世紀 30 年代路易十三時代的社會風俗作了簡明真切的描述。小說從紅衣主教黎塞留擔任宰相的第二年，即 1625 年說起，敘述了十七世紀法國教會和王室爭權，黎塞留企圖揭露王后的秘密戀愛，造成國王和王后的不和從而削弱王室的勢力。忠於王后的親兵達特安和三個火槍手，歷盡千辛萬苦為王后轉送一串項鍊給英國首相白金漢，從而機智地挫敗紅衣主教的陰謀。《俠隱記》中的四個人物形象比較立體，各有特色。達特安勇敢瀟灑，善於聯絡朋友，功利心重，在天真底下藏著圓滑；阿托士不愛講話，沉著老練，意志堅強，甘願為理想獻身；頗圖斯風流倜儻，喜歡被貴婦人包養，心寬體胖，心機較少；阿拉密博學多聞，藏而不露，失意時遁入空門，得意時東山再起，兩不耽誤，一副酒肉和尚模樣。他們的四個僕人，都可以說是主人的影子，也刻畫得很有生氣。此外，立殊理（今譯黎塞留）主教的陰險和老謀深算，邦那素的勢利，也刻畫得比較逼真。然而，《俠隱記》中刻畫得最出色的人物卻是“毒辣”的密李狄，應該算作文學史上最令人難忘的女性形象之一。《俠隱記》的開頭非常精彩：一個少年，一匹瘦馬，一場衝突，立刻吊起讀者胃口。“達特安三部曲”場面浩大，人物眾多，情節曲折，形象地反映了十七世紀法國與英國的社會生活，描寫當時宮廷、教會、王公貴族和市民之間的深刻矛盾，栩栩如生地刻畫了各種人物的性格。小說在不違背基本歷史事實的前提下，成功地穿插了傳奇故事，是大仲馬的歷史小說較為符合歷史真實的系列作品。

伍譯《俠隱記》是依據《三個火槍手》法文版的英譯本 *The Three Musketeers* 轉譯的，伍譯所據何種英譯本並未交代，已知當時流行的有 1903 年 Methuen 出版的 Alfred Allinson 英譯本，該版除利用了 1853 年倫敦出版的 William Robson 英譯本外，還參考了之前修訂過的 Baudry 等版本，從而成為當時新近出版之最為完善的英譯本。<sup>⑥</sup>伍光建可能即以這一英譯本作為翻譯的底本。陳玉剛指出：“伍光建翻譯《俠隱記》的時代正值林譯盛行，那時候，都是用文言來翻譯，根本沒有人用白話來翻譯。伍光建開了中國近代翻譯文學只用白話翻譯作品的先例。”<sup>⑦</sup>這一說法並不確切，在晚清白話翻譯文學史上，最早從事白話翻譯的是 1903 年周桂笙譯出的白話小說《毒蛇圈》，而 1907 年至 1908 年由伍光建所譯《俠隱記》《續俠隱記》和《法宮秘史》算是白話翻譯小說的發揚光大。

當然，伍譯《俠隱記》有其別開生面之處，伍光建採用了迎合清末市民讀者群體趣味的白話文，如《俠隱記》初版第一回描述達特安的出場：“此人年紀約十八歲；外著羊絨衫，顏色殘舊，似藍非藍；面長微黑，兩顴甚高，頰骨粗壯，確係法國西南角喀士剛尼人；頭戴兵帽，上插烏毛；兩眼灼灼，聰明外露，鼻長而直；初見以為是耕種的人，後來看見他掛一劍，拖到腳後跟，才知道他是當兵的。這個人騎的馬最可笑，個人的眼都看這馬。這馬十三年老口，毛色淡黃，尾上的毛丟光了，腳上發腫，垂頭喪氣。入城的時候，眾人看見那馬模樣難看，十分討厭；因為討厭馬，就討厭到騎馬的人。這個騎馬的少年人，名叫達特安。”<sup>⑧</sup>

伍譯的特色往往採用直譯方法，對景物的描寫與心理描寫多加減縮，而對結構與人物個性無關宏旨的文句、議論與西洋典故常被刪削，長句也被分解和拉直，卻仍能保持原作的風格。文字力求簡潔明快，因此有的研究者認為他在模仿《水滸》的藝術風格。茅盾在多篇文章中都提及《俠隱記》與《續俠隱記》兩書譯述的特點，一是刪節很有分寸，務求不損傷原書的精彩，因此，書中的達特安的三個火槍手的不同個性在譯本中非常鮮明，甚至四人說話的腔調也有個性；二是伍光建的白話譯文，既不同於中國舊小說如“三言”“二拍”或《官場現形記》，也不同於“五四”

時期新文學的白話文，它別創一格，樸素而又風趣。甚至有時比原作還要簡潔明快，緊張地方還它個緊張，幽默地方還它個幽默，使這一譯本人人愛讀。其特色“用《俠隱記》常見的一個詞兒——實在迷人。我們二三十歲的大孩子看了這譯本固然著迷，十二三歲的小孩子看了也著迷，自然因為這書原是武俠故事，但譯文的漂亮也是個最大的原因”。<sup>⑨</sup>

1943年，茅盾在《愛讀的書》一文中再次提及《俠隱記》，說這是自己所愛讀的一本書：“我讀過這書的英文譯本、也讀過伍光健先生的中譯本。伍先生的譯本是節本，可是我覺得經他這一節，反更見精彩。大仲馬描寫人物的手法，最集中地表現在達特安這人物的身上。（要研究達特安的性格發展，還須讀《達特安三部曲》的第二部即《三個火槍手》的續編《二十年以後》，中文伍譯《續俠隱記》。）達特安個性很強，然而又最善於學習他人之所長。達特安從他的朋友們（三個火槍手）身上學取了各人的優點，但朋友們這些優點到達特安那裡就更成達特安固有的東西了。我們並看不出他有任何地方像他的朋友，達特安還是達特安，不過已經不是昨日的達特安。而這樣的性格發展的過程，完全依仗於故事的發展中，完全不借抽象的心理描寫或敘述。”<sup>⑩</sup>

由於《俠隱記》初版於1907年，早於“五四運動”就採用了白話語文，讀者曾為之耳目一新，而使署名“君朔”的伍光建在譯界一舉成名。以後多次再版，1918年10月出第三版，並與“林譯小說”一起被編入商務印書館的“說部叢書”第二集。“五四運動”後白話小說流行，《俠隱記》更應運而銷路大暢，甚至受到當時的先鋒刊物《新青年》的褒揚。胡適曾在1918年《新青年》第四卷第五號上發表《論短篇小說》一文，稱：“吾以為近年譯西洋小說，當以君朔所譯諸書為第一。君朔所用白話，全非抄襲舊小說的白話，乃是一種特創的白話，最能傳達原書的神氣。其價值高出林紓百倍。”當時胡適尚不清楚“君朔”是何人。1928年他在給曾樸的信中再次提出伍譯的《俠隱記》，“用為白話最流暢明白，於原文最精警之句，他皆用氣力煉字煉句，謹嚴而不失為好文章”。<sup>⑪</sup>1928年12月17日伍光建會見胡適，兩人還專門討論過“君朔”的筆名問題：“說起二十年前（1906年）初譯《俠隱記》時，用筆名‘君朔’出版，張菊生先生勸他用真姓名，他一定不肯，說我不願人家因為‘伍光建’三個字去看這書，——老實說，我要看人家會不會讀此書’。”胡適對此很不以為然，他說：“昭宸先生，你的意思固然有理，但也有大錯。倘若使先生當日用伍光建的名字譯小說，也許可以使風氣（用白話譯文學的風氣）早開二十年。”伍光建說：“不錯，我當初不曾想到這一層。汪穰卿曾對我說：‘昭宸，你的《俠隱記》真好，但我覺得林琴南的古文譯法是正當的辦法。’這可見風氣還不曾開。”<sup>⑫</sup>

當年伍光建確實沒有想到《俠隱記》初版後會在社會上和文化界引起了如此之大的影響，為其在五四時代的譯界贏得了很大的聲譽。王森然在《嚴復先生評傳》一文中講伍譯《俠隱記》“可作為白話翻譯品之代表”。<sup>⑬</sup>寒光《林琴南》一書認為伍譯《俠隱記》“是百煉的精鋼，勝過林譯千萬倍”。<sup>⑭</sup>施蟄存稱其“白話文譯述，文筆信、達、雅、淨，可以作為早期白話文譯本的規範”。<sup>⑮</sup>1948年夏敬觀在《國史館館刊·國史擬傳》的《伍光建傳》中將其與嚴復、林紓作了比較，稱其“一生表見，唯在譯述，一如其師”，稱其譯述“文筆效左氏，又創語體譯法國《俠隱記》、《法宮秘史》，讀之者以為類施耐庵《水滸》。數書出，世重之，語體遂大行。（嚴）復譯書，謂用近世利俗文字，求達難，而光建此後所譯書，百數十種凡億萬言，乃皆用所創語體，此異於復者也。綜光建所譯，或統述歐西文化，或分述於語文、科學、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真諦，其體裁則論說、批評、史傳、小說、劇本、童話、隨筆具備，選材皆寓深義，而於說部尤慎，非徒取悅讀者，此又以異於林紓所為也。”<sup>⑯</sup>

## 二、《俠隱記》的沈德鴻校注版

1923年沈德鴻（即茅盾）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工作期間，選擇伍光建所譯大仲馬的《俠隱記》和《續俠隱記》，進行了標點和校注。茅盾標注的《俠隱記》校注本初版於1924年4月，伍光建不再署筆名，署名採用“伍光建譯、沈德鴻校注”。該校注本以後多次再版，至1932年11月已先後印有5次，並收入“萬有文庫”。“一·二八事變”後的1932年11月，商務印書館還推出“國難後第一版”和“第二版”。校注版前有沈德鴻寫的《大仲馬評傳》。這是一篇關於大仲馬及其“達特安三部曲”的深度研究。該文分“戲曲家與小說家”“小傳”“對於他的批評很不一律”三部分，全文要言不煩地介紹了大仲馬之行狀以及當年法國浪漫主義與古典主義之爭，高度評價了大仲馬的成就，特別是駁斥了所謂“淫穢描寫說”“掠美代筆說”“過時過氣說”“史事不確說”等批評，認為大仲馬是“不世出的天才”，原是不能用平常人的觀念去看待他的；指出通過“達特安三部曲”表現了“那經歷了三十年世情的達特安是如何的漸漸改變他對人和事的態度，實在很精妙，比得上近代最成功的心理派小說。”他特別指出，“歷史小說本不定要真歷史，只須沒有‘時代錯誤’的描寫就是了。”在最後結尾評論一節中，他寫道：“故總上所論述而觀，對於大仲馬小說的價值，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了。他是一個罕有的天才，是偉大的歷史小說家；他吹活氣到歷史的枯骸內，創造出永久不死的人物，使每世紀的人決不會忘記他”。<sup>⑩</sup>茅盾這種對於小說家大仲馬的客觀、獨立的判斷，儘量不攙雜意識形態上的偏狹與苛責，去評論一個外國文學家的作法，足以成為今天文藝評論的楷模。

伍譯《俠隱記》與《續俠隱記》當年採用的是圈點，茅盾為伍譯《俠隱記》所做的校注工作，一是進行新式標點，其次是對其中一些重要的人名、地名、事項進行簡要的注釋。全書人名、地名譯注較多，如人名“密李狄（Milady），原注：這一個字的前面應該有一個夫家的姓；但是我們見原稿上是這麼用的，也就不去改動了。”茅盾在注釋中特別強調“密李狄一字有‘夫人’之意，所以上面應該有一個夫家的姓。大仲馬在本書自序中，假託本書乃從一舊抄本名《德拉費伯爵傳》改作成的，所以此處的自注，說‘原稿上是這麼用的。’”<sup>⑪</sup>關於地名，如“溫雪（Windsor，今譯溫莎），英國的一個鎮。離倫敦十餘英里，是古時英王的獵場。現在那處有許多宮，都是顯理第二，顯理第三，愛德華第三等朝的建築。”<sup>⑫</sup>

神話人物與基督教的掌故，如“阿奇理（Achilles，今譯阿基里斯、阿喀琉斯——引者），他是希臘古代大詩人荷馬（Homer）所作史詩Illiad裡的英雄，以神勇正直仁慈著稱。他是Myrmidon王，從征Troy殺Hector（最勇的Troy王子）後，因傷而死”。<sup>⑬</sup>“狄立拉（Deliah，今譯迪麗拉、大利拉、黛利拉——引者），據《舊約》，狄立拉（按通行本官話《舊約》作‘大利拉’）是以色列士師參孫（Samson）的情婦；當時非利士轄制以色列人，參孫得耶和華聖靈的感動，有大力，常與非利士相抗，非利士人極恨參孫，因重賂狄立拉，使以言聒參孫，偵得參孫所以有大力之秘密，以便設法破之。狄立拉三次設計偵參孫之秘密，皆失敗；至第四次，始成功，參孫遂為非利士所執，剗其雙目而囚之。”<sup>⑭</sup>該書中有“伽普清教士（Capuchin）”，這是指天主教方濟會的托鉢僧，而Capuchin這一詞又是從Capuche（所謂“嘉布遣斗篷”，又稱“僧帽猴”）而來，茅盾這樣注釋道：“‘伽普清’是Capuchin的音譯；Capuchin這字從Capuche而來，原是一種帽子的名兒，聖弗蘭昔司（St. Francis）宗派中間有一派苦修的僧士都帶【戴】這種帽子，所以人家就稱呼這種僧士為‘伽普清’。據教會的紀載，伽普清一支，是義大利的高僧名叫

Matteo di Bassi 的，在一五二六年所創立。Capuche 帽的形狀，有長尖的頂，和闊的邊；據說聖弗蘭昔司原本戴的這種帽子。伽普清教士的服裝，除這可注意的帽子外，又有灰色或棕色的長袍。英國文學家司各德的詩，云：‘赤著腳，鬍子很長；來的是一個伽普清。’那麼，伽普清教士大概又是常常赤足，並且不剃鬍鬚——這都以表示他們的苦修而已。”<sup>②</sup>

重要的機構、事項和名物，如“盧弗宮（Louvre，今譯盧浮宮——引者）：法京巴黎的一個古宮，據說始建於六二八年；後來歷朝皇帝，都有增修，路易十四所增修的尤多。這宮為世界大建築之一，連排的房屋，計長一千八百九十一尺，現在改為美術館。”<sup>③</sup>“羅阿富”（Palais Royal）位於巴黎盧浮宮對面的一座迷人的宮殿，周邊有安靜的花園庭院，園內有精心修剪的玫瑰花叢、噴泉以及成行的綠樹。原注稱：“在立殊理未將此宮送給王上以前，此宮叫做‘紅衣主教宮’。”茅盾覺得原注釋尚欠不足，他寫道：“按：此宮乃立殊理於一六二九年到三六年所築，後贈給路易十三。一七九三年，第一次共和政府成立，將此宮沒收為共有；王室復辟後，奧林斯公爵購回，但在一八四八年革命時，又沒收為共產；一八七一年，巴黎共產國起事（今譯巴黎公社起義——引者），此宮被焚，但後又就原址修築。現在此宮一部分闢為法蘭西劇場了。”<sup>④</sup>有些名物，中國讀者不熟悉，就需要專門加注，如“柯朗（Crown），錢名。柯朗是英國古時錢名，和法國的 écu（法國古錢名）價值相等，所以 Ecu 常常被譯作柯朗；此書乃從英文轉譯，故依英譯 Crown，又譯為華音柯朗也。一個 Ecu 價值五法郎。”<sup>⑤</sup>“蘇（Sou），法國的銅子，每枚值中國銅子一枚多。”<sup>⑥</sup>

個別注釋是增補被譯者刪去的內容，如阿拉密念了一首詩歌，伍光建認為太繁瑣，刪去了，茅盾又認為內容比較重要，於是加了一個注釋：“譯文裡把這首詩刪略了，我們現在把原文錄在下面並譯其大意”，茅盾不僅轉錄了法文原文，還提供了中文譯文：你們這些，當你們過著多煩惱的生活，/ 為過去的歡樂而哭泣的人們呀，/ 倘使你們拿著這些眼淚向上帝去哭，/ 那末你們的痛苦都可消除了，你們這些哭泣的人們！”<sup>⑦</sup>

對於原著中前後不連貫或交代不清楚之情形，如第三十四回講述阿托士與威脫世爵同班的英國人比劍，贏了錢包，茅盾在注釋中請讀者“看三十一回第二節”。<sup>⑧</sup>第三十一回注釋稱：“妹妹，此指密李狄，就是威脫的弟婦”。<sup>⑨</sup>或原作者有特殊用意的地方，茅盾特別加以說明或補正，如第三回出現了“和尚”，茅盾特別加注：“這所謂‘和尚’，指天主教裡的一種苦修的教士；譯文裡借譯做和尚。”<sup>⑩</sup>

該書的注釋前半部分較多，後半部分略少。譯本注釋短者僅僅在姓名後面列出英文原文，如“達特安（D'Artagnan）”；或加若干簡注，如“蒙城（Meung）這是一個市集的名兒，並不是城”；<sup>⑪</sup>長者可多達三百餘字，如“耶穌軍（Jesuits），或稱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乃十六世紀時 Ignatius Loyola（今譯依納爵·羅耀拉——引者）所創，一五四〇年經教王明令立案。這耶穌軍的目的專在擁護舊教，反對新教；他們的會員，要立誓：安貧、潔身、服從教律，矢忠於教王。當時新舊教之爭初起，教王保羅第三與周利士第三看見耶穌軍大有可為抵禦新教的武器，就把許多特權給與耶穌軍中人。凡隸籍耶穌軍的人，不受王法所拘束，不納稅，並且做錯了事，一定被赦。耶穌軍的首領或大將，對於部下有絕對的指揮權；第一任大將就是創始人 Loyola，第二任是 Layner，靠了這兩個人的努力，耶穌軍的勢力就造成了。耶穌軍的目的不但是反對新教徒，並且要重建教王的權力。他們不但在歐洲活動，並且向外發展。一五四一年，他們在葡屬西印度地方組織分會，後來又到南美，在巴黎等地得了成功。他們在歐洲，大都作上流社會人家的

教師。”<sup>⑩</sup>

在該譯本“注釋”中，茅盾盡可能在注釋中保持價值中立，對大多數的人物事件僅陳述事實，而不作價值評判，但亦有部分條目反映出注釋者茅盾的政治傾向，如“巴士狄（Bastille，今譯巴士底獄——引者），巴黎城裡的一個古堡，據說是一三七〇年頃法王查理第五所築；後來這個堡就作為監禁政治犯的牢獄，有名的森嚴可怖；巴黎的平民極恨巴士狄，夷為平地，於是法國大革命的壯劇就開始了。”<sup>⑪</sup>“四士達第五（Sixtus the Fifth），他是最近四百年來許多教王中間最有本事的一個。生於一五二一年，卒於一五九〇年。他一生最大的事業，就是鞏固將倒的舊教勢力，摧殘方興的新教。”<sup>⑫</sup>反映出茅盾對新教有著正面的評價。在關於“路易第十四”（Louis XIV）一條中，他給予這位法國皇帝以高度的評價：“他就是路易十三的皇后奧國安公主所生（一六三八年九月十六日）；於一六四三年繼皇位，因年幼，母后臨朝，信用紅衣主教馬薩林（Mazarin）。這位皇上，比他父親要英明果毅得多；他即位不久，即逢透石黨之亂，國基很危，但自一六六一年馬薩林死後，他自攬政權，以 Colbert 理財，Louvois 治兵，國勢就一天一天強盛起來。他因為爭取西班牙屬納日蘭（Spanish Netherlands），和英、荷、瑞（England, Holand, Sweden）三角聯盟國開戰，六個月內，所向無敵。他在歐洲成為一個霸主，在法國成為一個專制皇帝。後因西班牙皇位的虛名，卻喪失了殖民地。一七一五年九月一日崩。路易十四時代為法國文學極盛時代，Corneille, Racine, Molière 等大作家均生於此時代。”<sup>⑬</sup>法王路易十三的宰相黎塞留（Armand Jean du Plessis de Richelieu）因曾鎮壓胡格諾派起義，革命的教科書中經常帶有負面的評價，而在茅盾的筆下，這是一個形象非常豐富的人物：“立殊理（Richelieu），他的名姓爵號，全寫出來是 Armand Jean du Plessis, Cardinal Richelieu，法國歷史上一個有名的人物。一六二二年，被派為紅衣主教；一六二四年，為法王路易十三的大臣，秉國政。他在那時歐洲的政治舞臺上，號稱為大陰謀家。他一生最大的政績，第一是把路易第十三的妹子嫁給英王查理第一，因而和英國聯盟，以扼西班牙；第二是圍攻羅諧爾剿除 Huguenots（這個名兒，不知始於何時，只知是十六、十七世紀宗教戰爭時代羅馬舊教徒稱呼法國新教徒的特名）的最後的根據地；第三是遠征義大利，陰謀聯合義大利的諸侯，教主，及北歐的新教徒，以扼奧國。他不但是大陰謀家，又是極好的大將；一六三五年後，他和西班牙開了戰，西奧聯軍的大將 Piccolomini 引兵進披喀狄，直逼巴黎的時候，立殊理以三萬步兵一萬二千騎兵出奇制勝，大敗敵兵於披喀狄，就此結束了戰事。他不但是大軍事家，又是學問家。他首創法蘭西學會，替法國造成了最高學府的基礎；他自己又做了許多劇本，及《回憶錄》（Mémoires）一本，劇本已經不大有人說起，《回憶錄》卻到現在還頗有名。”<sup>⑭</sup>可以說，茅盾的校注本將自己對《俠隱記》的不同解讀及政治批評呈現在讀者的面前。

茅盾校注版除了添加注釋外，還對段落進行了劃分，運用了新式的標點符號，將小說中的引語以“[ ]”括弧清晰地劃分了出來，增加了敘事的層次性，“！”和“？”的添加也使說話人的語氣和情感得到了更為豐富的體現。沈亞男認為茅盾《俠隱記》的校注，使伍光建的白話語體風格得以突破傳統閱讀習慣的束縛，從閱讀習慣角度對比初版和校注版，後者的排版印刷雖然仍然自右至左，但是現代漢語的魅力已經通過豐富的標點符號和段落層次表現出來了。雖然茅盾並未改動伍光建的文字，但新印刷體式、新語法規範一定程度上更新了伍譯《俠隱記》的文體結構，為該書賦予了更大的價值，甚至認為《俠隱記》的流行主要歸功於茅盾。<sup>⑮</sup>確實，茅盾校注版對民國時期尤其是二十世紀 20 至 40 年代的青年讀者產生過深刻的影響，並受到語文教育界的重視，被列為教育部“新學制中學國語文科的補充讀本”，以後還收錄於商務印書館的“萬有文庫”。

沈德鴻校注的伍譯《俠隱記》，繼 1950 年再版之後，1982 ~ 1984 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再版重印，印數高達 328,301 冊，2014 年上海大學出版社出版的由王培軍和丁弢綺主編的“近代名譯叢刊”再次收錄沈德鴻校注的伍譯《俠隱記》，印行了 3,100 本，這些數據是沈德鴻校注的伍譯《俠隱記》至今仍有生命力的最好的證明。

趙瑞蕪（1915 ~ 1999）在《籬園，我深摯美好的思念》一文中稱，自己中學時代在溫州落霞湖的籬園圖書館裡讀到了伍光建譯的《俠隱記》等外國文學作品。<sup>⑧</sup>著名翻譯家楊苡（1919 年生）稱自己少女時代就對《俠隱記》留下過深刻的印象：“我哥我姐對西洋名著感興趣，有一次他們看伍光建譯的《俠隱記》（今譯《三個火槍手》），兩個堂兄和我哥分別自稱：‘阿托士’、‘阿拉密’、‘達特安’。他們說：‘誰是密李狄呢？’他們笑了我一大陣子，我知道密李狄是個漂亮的女人，就大叫：‘我是密李狄！’原來密李狄是個狠毒的壞女人。”<sup>⑨</sup>伍譯《俠隱記》也對著名的武俠小說家金庸（1924 年生）的創作產生過影響。金庸稱自己年輕時代最愛讀的三部書，一是《水滸傳》，二是《三國演義》，三就是伍譯《俠隱記》和《續俠隱記》。金庸認為雖然大仲馬“不少著作水準甚低”，“佳作太少而劣作太多且極差（許多是庸手代作）”，但“《三個火槍手》三部曲、《基度山恩仇記》、《黑色鬱金香》、《瑪格烈王后》等”都很“精彩”，其中“最好的恐怕是《三個火槍手》”。他說在所有中外作家中，自己最喜歡的的確是大仲馬，而且是從十二、三歲時開始喜歡，直到如今，從不變心：“大仲馬另一部傑作《三劍客》，中國有伍光建非常精彩的譯本，書名叫作《俠隱記》，直到今天，我仍覺得譯得極好。我有時想，如果由我來重譯，一定不會比伍先生的譯本更好。……不過此書的續集《續俠隱記》，譯筆似就不及正集，或者伍先生譯此書時正逢極忙，或者正集既獲大成功，譯續集時便不如過去之用心了。”金庸甚至說：“《俠隱記》一書對我一生影響極大，我之寫武俠小說，可說是受了此書的啟發。法國政府授我騎士團榮譽勳章時，法國駐香港總領事 Gilles Chouraqui 先生在讚詞中稱譽我是‘中國的大仲馬’。我感到十分欣喜，雖然是殊不敢當，但我所寫的小說，的確是追隨於大仲馬的風格。”他說：“《俠隱記》全書風格不像西方小說而似乎是一部傳統的中國小說。達太安機智火爆、勇不可當，有如《三國演義》中的常山趙子龍；頗圖斯肥胖大力、腦筋不大靈，類似張飛、李逵；亞島士品格高尚、瀟灑儒雅，是周瑜和小李廣花榮的合併，是最令人佩服的人物；阿拉密神秘、詭計多端，有點像《七俠五義》中的黑妖狐智化。我喜歡和崇敬亞島士更甚，他比關羽更加真實，更有俠氣。在第二部續集《勃拉才隆子爵》中，亞島士對付國王路易十四的態度更加令人心折。這四俠聚在一起，縱橫高歌，馳馬拔劍，再加上一個豔如桃李、毒逾蛇蠍的美女密拉蒂，在法國國王的宮廷中穿插來去，欲不好看，其可得乎？”“《俠隱記》雖然並沒有教我寫人物，但卻教了我怎樣活用歷史故事。”<sup>⑩</sup>

從趙瑞蕪、楊苡和金庸的年齡推算，他們所讀的應是當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茅盾校注過的伍譯版。1949 年後一度主管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的胡喬木也曾是茅盾校注版《俠隱記》的讀者，該書給青年時代的胡喬木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是他後來直接促成伍譯《俠隱記》普及版問世的緣由。<sup>⑪</sup>

### 三、西學譯本校注之“副文本”的作用

按照法國文化理論家熱拉爾·熱奈特（Gerard Genette）的跨文本性理論，圍繞正文本周邊的其他文字，如序跋、圖像、評論、注釋、附錄等輔助資料，都可以視為“副文本”（法文 paratexte，英文 paratext）。<sup>⑫</sup>注釋在中國有著很悠久的傳統，漢代已經形成了傳注、章句、音義、



義疏、集解、評點、補注等七個類別。其中傳注類常用的注釋名稱有傳、詁、訓、注、箋等。古書有傳注，譯本同樣有校注的問題。關於翻譯與注釋之間的關係，最早可以追溯到佛經三藏的“論”，“論”是對經、律等佛典譯本中教義的解釋或重要思想的闡述。相比之下，西學譯本的注釋卻較少得到學界的注意。翻譯在很多情況下無法進行完全等值的語言轉換，有翻譯就會有增補、刪減和省略，或為幫助理解而增加大量注釋，譯注是指譯者以讀者為指向，對源語中某些特殊的文化、風俗或者物質進行闡釋，適當採用註腳或附錄等形式添加一些解說性的文字，以便譯入語地的讀者能更好地理解譯文，獲取源語文化的背景知識。

譯注是對原著作細部的說明和解釋，譯注可以分出“外生性”和“後生性”兩種副文本。譯者為原著所做的譯注可稱為“外生性譯注”（Translator for the original comment）；校注者和研究者所做的譯注可稱為“後生性譯注”（Researchers' comments on the translation），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都會通過序跋、注釋，對原著進行有形和無形的批評，表達自己的見識和譯論。當年伍光建譯《俠隱記》，不是通過包括譯序在內的“外生性譯注”，而是通過自己對原著內容的刪節和遴選，體現譯者自身的個性特色；而作為研究和評注者的沈德鴻（即茅盾），在1923年為伍譯《俠隱記》寫下包括《大仲馬評傳》在內的“後生性譯注”，明確地顯示出對原著及其作者的一種有形的批評。目前學界討論譯注多關注“外生性譯注”，而於校注者和研究者的“後生性譯注”，除了個別諸如魯迅譯文集外，卻較少加以分析。一部譯本在生產和傳播的過程中，“外生性譯注”和“後生性譯注”都十分重要，“外生性譯注”能夠幫助讀者充分瞭解作者的思想；而校注者和研究者的“後生性譯注”同樣非常重要，因為“後生性譯注”可以幫助讀者進一步加深體會原作者的意圖，指引讀者去參考和比較，提示譯者在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過程中的真正含義；特別是“後生性譯注”的校注者會針對新時期讀者的實際需要，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注釋的繁簡長短。

作為“後生性譯注”的茅盾校注本《俠隱記》，堪稱研究者注釋的副文本典範，校注本所施行的注釋，通過對書中一些重要的人名、地名、事項進行簡要的注釋，神話典故、宗教掌故、名物典章制度、成語典故的詮釋，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動植物名稱）的考釋，以及對於原著中前後不連貫或交代不清楚之情形、原作者特殊用意之處，特別加以說明或補正，幫助讀者瞭解源語文化的歷史背景和名物知識，增加了原譯本的知識量，承擔了重要的導讀功能，與伍光建譯本的正文本共同組成一個巨大的文本釋義場。茅盾的校注本使伍光建的譯本更加通俗化，掃除了由時空等因素所造成的理解障礙，“後生性譯注”副文本融入了伍譯文本的有機構成，參與了譯本文本意義的再生成，影響了文本的結構、主旨，實現了譯本文本的增值，拓展了二十世紀20至40年代青年讀者的閱讀空間。

近代西學涵蓋了古希臘羅馬以來上下兩千多年的長時段，包羅了歐美等多種形態的文化，即使歐洲文化還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等不同的文化體系，在相當長的時期裡，中國讀者經常是將西方文化看作一大塊籠統加以理解的，早期漢譯的西方小說常常是原作者缺席的，因為在中國譯者看來，國人並無區別認識原著者國別的需要，如最早編譯的長篇小說《昕夕閒談》只是標明“西國名士撰成”，<sup>⑩</sup>考訂清末翻譯小說的原作者至今仍是中國近代翻譯史研究中的重要工作。而五四時期的一代學者，開始認識到英國文明、法國文明和德國文明並非完全相同，以魯迅、茅盾為代表的這一代翻譯家主張在翻譯上採取“字對字”的直譯原則，即試圖原汁原味地傳達西方文明中不同文化體系的本來面目。1908年和1909年，商務印書館的孫毓修就在《東方雜

誌》的“文苑”欄目上發表有歐美小說的介紹，1916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由其編著的《歐美小說叢談》；1917年周瘦鵑的《歐美名家短篇小說叢刊》一書選譯了50篇短篇小說，並特別為收入的數十位歐美短篇小說家做了小傳，都旨在梳理歐美不同的小說家和小說流派。正是在這一文化背景下，茅盾在《俠隱記》校注本為大仲馬所寫評傳中，將大仲馬放在歐美小說史的脈絡中進行討論，顯示出“後生性譯注”副文本在傳達文化觀念上的有效作用。

譯本之所以會成為經典，固然是與其原本的內涵意義和採用如何轉換語言的策略有關，亦與譯本傳達過程中如何進行“外生性譯注”，以及不斷產生的“後生性譯注”有關。副文本為原譯本文本提供了新知識的擴展空間，越是有各種複譯、重譯本和各種譯本注釋本的作品，就越有成為經典的可能。如果說伍譯《俠隱記》可視作法國翻譯文學經典的話，那麼茅盾就是這一經典化過程中的重要推手。

#### 四、結語

以嚴復、伍光建為代表的留歐學生群體，是近代中國第一批嘗試打破長期以來由西方傳教士左右翻譯話語所呈現的權力格局，承擔起“自譯”責任的中國翻譯家，如何通過獨立翻譯方式遴選書目和具體再現西方名著的內容，以充分實現對本民族文化的自我再現，是這一代翻譯家的神聖使命。

大仲馬是在中國擁有最多讀者的西方小說家之一，大仲馬的小說是法國浪漫派中與中國文學傳統最接近的一位。《基督山恩仇記》的譯者蔣學模就稱大仲馬小說為“外套與寶劍”型小說，與中國的傳奇小說相類似，從而使其“法國幻象”能在中國人心目中產生折射的橋樑。<sup>④</sup>至“五四運動”以前，大仲馬的重要歷史小說，幾乎都有了譯本。中國讀者最早接觸大仲馬是通過1907年伍譯《俠隱記》，而伍光建是通過英譯本轉譯的，該書也是最早提供給中國讀者“文筆信、達、雅、淨”的大仲馬小說的白話譯本，反映出中法文學的早期交往，大多不是通過原汁原味的法文原本的翻譯，而是通過一些中國化程度較高的轉譯本來實現的。

伍光建的白話譯本區別於林譯小說，其特點是以質樸和流暢的文字狀情各式人等，在表述細膩委婉的情感方面顯示出獨特的優勢，給不懂文言的市民讀者以一種平易貼切的敘述、狀物、抒情的工具。伍譯《俠隱記》雖非近代第一個白話小說譯本，但伍譯文白兼用，保留有不少文言文中尚有活力的詞彙，為後來譯界開創了獨特的刪節法，創造了一種符合中國讀者審美趣味的“簡潔明快”的書面白話翻譯。這種新的文學語言體式，為清末民初的讀者提供了認識、瞭解、學習西方、瞭解歐洲文化的有效的語言媒介，較之文筆相對比較艱澀的林紓文言體的外國小說，給人耳目一新之感。

伍譯《俠隱記》初版為伍光建帶來了極大的聲譽，其影響主要是在“五四”一代年輕讀者群體，在學界幾乎是眾口一致的讚揚。校注版由於茅盾以新式標點精心校注，並撰寫了《大仲馬評傳》，受到語文教育界的重視，被列為教育部“新學制中學國語文科的補充讀本”，其作為白話翻譯範本的影響，一直持續到1949年之後。儘管1936年上海啟明書局曾出過曾孟浦的兩種同名譯本，1978年上海譯文出版社出過李青崖據法文版直接譯出的《三個火槍手》，1982年花城出版社推出過周愛琦等譯的《二十年後》，1984年上海譯文出版社出版過陳樂等譯出的《布拉熱洛納子爵》，但直至二十世紀80年代，其它譯本仍未能完全替代伍譯。從《毒蛇圈》算起，白話文學翻譯至今已有一百多年了，期間留下了大量的文獻。近代白話文也是在變動的過程中，伍光

建每個時期的白話譯作，也都呈現出不同的面目。

伍譯之所以能在近代中國乃至於今天仍有其獨特的魅力，除了其本身的文化含量外，茅盾的校點注釋也幫助了讀者有效地理解譯作，譯注構成了副文本中的重要內容，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深度翻譯”（thick translation）的深度，通過注釋的方法，將文本置於豐富的文化和語言環境中，使源語文化的特徵得以保存，比較成功地促成了目的語文化對於他者文化給予充分的理解和更深切的尊重。茅盾為《俠隱記》所做的細緻的注釋工作，也有旨在進一步為民國時期青年讀者提供法國文化的新知識，用更為清晰和細化的新知識，重塑民國青年的知識結構。優秀的譯本注釋，不僅能夠幫助讀者深入地理解譯本，而且可以使譯本成為此一領域不可缺少的重要範本，如潘光旦譯注的《性心理學》和陳康譯注的《柏拉圖巴曼尼得斯篇》，都被認為甚至有高於原本的研究價值。<sup>⑤</sup>茅盾以新式標點精心校注《俠隱記》，亦具有這樣的價值。解讀伍譯《俠隱記》初版和茅盾校注版的傳播與影響，對於我們瞭解早期中法文學交流的實況，以及清理百餘年的西學白話翻譯文獻，都會有很大的助益。

[附記：本文部分內容 2016 年 5 月 30 ~ 31 日曾在復旦大學外文學院法文系、復旦大學法國研究中心主辦的“民國時期的中法文學交往”國際研討會上作了報告，感謝段懷清教授和楊振博士的批評建議，特此鳴謝！]

①關於伍光建的生平，可參見《伍光建翻譯遺稿》，伍蠡甫前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第1~15頁；伍季真：《回憶前輩翻譯家、先父伍光建》，載《上海文史資料選輯》，1993年第69輯；鄒振環：《中國近代翻譯史上的嚴復與伍光建》，載耿龍明、何寅主編：《中國文化與世界》，第三輯，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95~314頁。關於伍光建編譯的英漢辭書和英語讀本，參見鄒振環：《伍光建譯校的〈英漢雙解英文成語辭典〉與〈漢英新辭典〉》，上海：《東方翻譯》，2013年第4期；鄒振環：《提供英文之鑰：伍光建及其編纂的英語讀本》，載上海檔案館編：《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三聯書店，2014年。

②鄒振環：《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6年，第220~224頁；鄒振環：《伍譯〈俠隱記〉的初版、校注版和普及版》，上海：《東方翻譯》，2012年第2期。

③因1898年林紓最早將Alexandre Dumas fils譯為“小仲馬”，“仲馬”是林紓用閩南語按照法文Dumas的不準確發音，Dumas今天來譯，應該是“迪馬”，父子應譯為“大迪馬”“小迪馬”，福建話“仲”念diong，後面的鼻韻母跟之後ma的鼻聲母有關，連起來讀，林紓聽著就譯為“仲”了。（任溶溶：《譯名

與方言》，杜承南、文軍主編：《中國當代翻譯百論》，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664~666頁）1926年郁達夫在上海光華書局出版的《小說論》中譯為“捉油馬”，魏易在1933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蘇后瑪麗慘史》中譯為“杜馬”，但由於林譯的巨大影響，也因為伍光建《俠隱記》譯作者為“大仲馬”，後人多樂意沿用林譯和伍譯，至今仍譯成“大仲馬”和“小仲馬”。

④施康強：《第二壺茶——施康強書話》，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2~124頁。

⑤沈德鴻：《大仲馬評傳》，見大仲馬：《俠隱記》，伍光建譯述，沈德鴻校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第1~18頁。

⑥Introduction, Alexandre Dumas, *The Three Musketeers*,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Lord Sudley, T. and A. Constable Ltd, Edinburgh, 1852, pp. 21-22.

⑦陳玉剛：《中國翻譯文學史》，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9年，第83頁。

⑧大仲馬：《俠隱記》，伍光建譯述，沈德鴻校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第1~2頁。

⑨葉子銘編：《茅盾文藝雜論集》（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年，第416~417頁。

⑩轉引自鍾敬文等主編：《古書一葉——20世紀中

國學者作家談讀書》，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7年，第234～238頁。

⑪《胡適譯短篇小說》，長沙：岳麓書社，1987年，第188、196頁。

⑫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五冊（1928—1929），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478～479頁。

⑬王森然：《近代二十家評傳》，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101頁。

⑭寒光：《林琴南》，上海：中華書局，1935年，第28頁。

⑮施蟄存主編：《中國近代文學大系·翻譯文學集》（1），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第31頁。

⑯夏敬觀：《伍光建傳》，南京：《國史館館刊·國史擬傳》，第一卷第一號，1948年，第95～96頁。

⑰沈德鴻：《大仲馬評傳》，見大仲馬：《俠隱記》，伍光建譯述，沈德鴻校注，北京：商務印書館，1924年，第15～20頁；茅盾校注：《俠隱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0頁。已核對上述兩版本的文字，後者與前者相同，標點略有差異，本文標點與上述兩版亦有區別。以下所引校注本頁碼，均採用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以下簡稱“茅盾校注本”），特此說明。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茅盾校注本，第11頁；第177頁；第69頁；第197頁；第20頁；第10～11頁；第216頁；第10～11頁；第69頁；第226頁；第289頁；第267頁；第29頁；第11頁；第226頁；第76頁；第382頁；第19頁。

㉟茅盾校注本，第261頁。Corneille、Racine、Molière，分別為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拉辛（Jean Racine）、莫里哀（Molière，原名為Jean-Baptiste Poquelin），合稱十七世紀最偉大的三位法國劇作家。

㊱沈亞男：《伍光建譯〈俠隱記〉研究》，北京：北

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41～44頁。

㊲趙瑞蕓：《離亂弦歌憶舊遊》，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第324頁。

㊳《〈呼嘯山莊〉翻譯家楊苡》，廣州：《南方都市報》，2007年1月31日。

㊴《探求一個燦爛的世紀：金庸／池田大作對話錄》，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279～282、296～300頁。

㊵鄒振環：《伍譯〈俠隱記〉的初版、校注版和普及版》，上海：《東方翻譯》，2012年第2期。

㊶熱拉爾·熱奈特：《熱奈特論文集》，史忠義譯，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71～72頁。

㊷關於《昕夕閒談》的原本、原作者和譯者，近年來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美國哈佛大學教授韓南（Patrick Hanan）在《論第一部漢譯小說》一文中指出，該翻譯長篇小說是在英國十九世紀70年代最著名的小說家之一——與狄更斯齊名的作家愛德華·布威·利頓（Edward Bulwer Lytton）所撰的長篇小說《夜與晨》（*Night and Morning*）的上半部，1841年初版，譯者顯然使用過該書1851年或以後的版本，因為其中有該書1851年版本的註腳。韓南：《中國近代小說的興起》，徐俠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02～130頁。

㊸錢林森：《法國作家與中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77頁。

㊹鄒振環：《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第418～421頁。

**作者簡介：**鄒振環，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 200433

**[責任編輯 陳志雄]**